三、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山东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复印件。

（四）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五）《山东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

上述材料均一式2份，A4纸版面，其中1至4项按顺序左侧装订，第5项不装订。申请书及单位推荐意见表可从山东教育厅网站（www.sdpec.edu.cn）或山东人事信息网（www.sdrs.gov.cn）下载使用。

四、请各单位对申请人所填表格内容严格审查把关，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认真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如果发现上报的申请材料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请人出国留学资格并暂停申请人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选派资格。

各市非教育系统申报人员，申请材料应经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省属非教育系统申报人员，申请材料应经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五、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与人员调配处分别受理全省教育系统、非教育系统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的申报工作。请各单位集中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统一上报，不接受个人申报。每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5